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基本原则

- (一)为做好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旨在建立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的评价方案,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适应社会人才需求。
- (二)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 (三)评定过程要求公开,评定结果力求公平、公正。
- (四)评价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各类相关材料和证明必须在评价年度内。
- (五)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二、适用对象

-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浙江大学医学院当年注册在校研究生。
 - (二)原则上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开评价。

第二部分 评价内容与方式

一、评价内容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德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并结合自我评

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方式。综合各项评价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二、基本规则

- (一)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 (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
- (三)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不高于70%,德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不低于30%,二者根据以下公式得出综合成绩纪实分:
- 1、一年级(博士生、学术学位硕士):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50%+ 科研成绩×20%+德体美劳素养×30%;
- 2、二年级以上(博士生、学术学位硕士): 综合成绩 = 科研成绩×70% + 德体 美劳素养×30%;
-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专业考试平均分×40%+科研成绩×30%+德体美劳素养×30%;

备注:

- (1)公式由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分值设置上限。每部分针对该部分有分数的研究生进行排名,以第 20%名次分值作为基准线性拟合(实分排名 20%的同学拟合赋分 80 分;如排名 20%的同学分数为 120 分,所有同学该部分分数均以120/80=1.5:的比例调整),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记,该部分无分数的按 0 分记。
- (2)临床医学八年制研究生使用公式 1, 其中, 第六年的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医学综合课程 I×20%+医学综合课程 II×50%+其他课程加权成绩×30%, 第七年的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实习必修模块出科考核平均分×80%+其他课程加权成绩×20%。
 - (3) 本校升学学生,学制转换当年,使用公式 2。
- (四)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德体美劳素养的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各系所、临床医学院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三部分 赋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表现

(一)主要内容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二)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以"纪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纪实"包括学院(系所、临床医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评议"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班级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小组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进行集体评议。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或违纪处分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三) 评价依据

- 1、突出表现清单:
- (1)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者;
- (2)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者;
- (3)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 2、负面行为清单:

- (1)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 (2)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所、临床医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 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 范、疫情防控等);
- (3)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 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 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累计 2 次及以上;
 - (4)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 (5)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包括考试、评奖过程发现有 舞弊情况但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的、被撤稿的;
- (6)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 宿费等失信行为,包括无故不按时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情况;
- (7) 无故旷课及不参加必要的政治学习、社会活动(如新生始业教育、党员组织生活以及校院规定参加的重要活动等)3次及以上者;
 - (8) 临床研究生一学期中出现 2 次及以上乙级病历者;
 - (9)被医疗投诉或发生医疗纠纷,有过错者;
- (10)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所、临床医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一)主要内容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 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分为"学习成绩"、"科研成绩"两类。结果 以量化形式呈现。特殊情况由各系所、临床医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具体讨 论认定。

(二)学习成绩

- 1、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课、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2、在上述平均分基础上, 所学学分超过规定学分的, 其它课程赋分遵循下

述办法:

- (1) 课程成绩 90 分及以上,每 2 个学分在平均分基础上赋 0.1 分;
- (2) 80 分<课程成绩<89 分,每 2 个学分在平均分基础上赋 0.075 分;
- (3) 70 分≤课程成绩≤79 分,每 2 个学分在平均分基础上赋 0.05 分;70 分以下,每 2 个学分在平均分基础上赋 0.025 分。

(三)科研成绩

1、论文成果

- (1) 指该评价年度内正式发表的论文,毕业班学生包括录用论文(不包括 正在退修的论文);参与计分的论文不得超过3篇。
 - (2)论文赋分分值=基准分*位次分值系数。
 - (3) 论文基准分:
- ①国际顶级刊物论文 4000 分/篇; 高质量高水平期刊全文收录学术性论文,根据中科院期刊分区分类(以评价材料审核时期刊分区为准),一区至三区的 SCI 全文收录学术性论文分别为 1000、500、250 分/篇;
 - ②EI、IM 全文收录学术性论著,分别为 100、80 分/篇;
- 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一级或 A 类)150分/篇;二级、B 类、中文核心期刊文章60分/篇;
 - ④杂志的增刊、特刊按该杂志降一级评分(最后一级按1/2计);
 - ⑤发表综述,硕士生分值为相应分值的 1/2,博士生为相应分值的 1/4;
 - ⑥个案报道收录按相应分值的 0.2 系数计;
- ⑦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汇报,以A类文章计分;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墙报展示、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汇报,以B类文章计分。
 - (4) 论文位次分值系数:

署名前三位的学生可赋分,如导师排名第一,第二位视同第一位计算,其它排序不变。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的分值系数分别为 1.0、0.3、0.2; 国际顶级刊物如有共同一作的,共一排一、排二、排三的分值系数分别为 1.0、0.6、0.4。

(5) 备注:

①参与计分的论文通讯作者必须为学生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具体资格由研究生科认定;

- ②A、B 类杂志遵照研究生院杂志分级规定; 国际性学术会议需由教育部备案;
- ③同一科研成果限赋最高一项。内容雷同文章不得重复赋分(属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严格禁止!);
- ④文章类别和赋分的判定由各系所、临床医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把握和审核。

2、专利

- (1)参与计分的专利不得超过3项;专利赋分分值=基准分*位次分值系数。
- (2) 专利基准分:
- ①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基准分参照 EI 论文计分。
- ②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基准分5分,同一专利不重复赋分。
 - (3) 位次分值系数:

署名前三位的学生可赋分,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的分值系数分别为 1.0、 0.3、 0.2。如导师排名第一,第二位视同第一位计算,其它排序不变。

3.	学术	(创新活动获奖,	赋分分值如下:
JI	- T/IC	('T 		XV. // // IP. XP ' •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胜奖)
全国	500	200	150	100	80
省级	100	75	50	40	30
校级	40	30	25	20	15
院级		25	20	15	10

- 注:①按照本条赋分的竞赛有"挑战杯"、"互联网+"、"蒲公英"等学术创新创业竞赛。
- ②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 ③团队参赛获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 1.0、0.8、0.5、0.2、0.1 的系数计算,最低赋 2 分;

- ④同一项目成果参加多次比赛获奖, 限赋最高一项;
- ⑤特殊情况由系所、临床医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具体讨论认定。

4、临床技能竞赛获奖, 赋分分值如下: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集训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	500	200	150	100	80
省级	100	75	50	40	30
医学院级	40	30	25	20	15
医院级		25	20	15	10

注: 限赋最高一项。获得全国临床技能竞赛一、二等奖,且符合学校对于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优先推荐国家奖学金评选。

三、德体美劳素养

德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品德方面的纪实表现,以及参与体育、美育、 劳育等各类活动或竞赛的情况。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参加同一活动若有德、体、 美、劳等多方面属性,仅在一个类别中计分。特殊情况由各系所、临床医学院综 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具体讨论认定。

(一) 品德纪实表现

- 1、奉献爱心、助人为乐、义务献血、见义勇为、医德医风高尚,有突出表现的,每次赋 5 分,最高限赋 10 分。
- 2、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如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党团班活动、社团活动,学校、医学院、系所、临床医学院活动,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学习、学术讲座、创新论坛等每次赋 2 分,最高限赋 10 分。

注: "思想政治学习"应为面向所有学生开展的活动。属于必要学习或履行义务的,不赋分,如: 党员发展过程中的党校培训,党、团员参与所在党、团支部"三会一课",党员参加年度 32 学时以内的集中学习活动(如"先锋学子")等。

3、参加思想政治类比赛,如党务知识技能大赛、思政微课大赛、职业规划 大赛等,赋分分值如下: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	100	40	20	15
省级	20	15	10	8
校级	10	8	6	4
院级	5	4	3	2

注: ①以名次计奖的比赛, 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 ②同一类型比赛获奖限赋最高一项;
- ③集体项目获奖以上述各类的 1/2 分值计分。

(二)体育方面素养

包括参加校内外体育活动、竞赛等的情况。

- 1、参加体育类活动每次赋 2 分,累计限赋 10 分。评定年度内参加体育培训或课程,限计一次;评定年度内定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需附年度打卡记录)限计一次。
 - 2、参加体育竞赛,如运动会、"三好杯"等,限赋最高一项,赋分分值如下:

级别	破记录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	100	40	20	15
省级	20	15	10	8
校级	10	8	6	4
院级	5	4	3	2

注: ①以名次计奖的体育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 ②集体项目获奖以上述各类的 1/2 分值计分;"团体总分"获奖不计分;
- ③趣味运动会、消防运动会等活动不属于"竞赛"类,按参加"活动"计分。

(三)美育方面素养

主要考察学生参加校内外美育活动、集训、竞赛、展示、演出等的情况。

1、参加美育类活动每次赋 2 分,累计限赋 10 分。评定年度内参加美育培训或课程,限计一次;评定年度内观看各类艺术演出、文化展览等限计一次。

2、参加美育竞赛,如合唱比赛、歌手大赛、征文比赛、摄影比赛、舞蹈比赛等,限赋最高一项,赋分分值如下: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	100	40	20	15
省级	20	15	10	8
校级	10	8	6	4
院级	5	4	3	2

注: ①以名次计奖的美育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②集体项目获奖以上述各类的 1/2 分值计分;"团体总分"获奖不计分。

(四) 劳育方面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

1、学生工作

赋分对象: 担任学生工作满一学年的研究生。

赋分细则:重点考察学生工作的表现和业绩,评定方法详见《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社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赋分分值如下:

类别	考核等级	主要依据	赋分分值
①党支部书记、党支部		积极带头组织和参加各项集	
副书记(教师任党支部	优秀	体活动、党、团活动, 受到学	40
书记);校、院挂职团委		校奖励或表扬	
副书记、团总支书记、			
团支部书记; 兼职辅导	人和	组织和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25
员、德育助理、班长; 研	合格	党、团活动。	25
究生会主席团等			
②党支部副书记(学生	优秀	积极主动协助类别①工作, 受	20
任党支部书记)、研究生	儿乃	到奖励或表扬	30

会部长团、团支部副书	合格	能够协助类别①开展工作	20
记、副班长等	石俗		
③党支部委员、党小组	优秀	积极主动协助类别①、②开展	20
长; 团支部委员、班级	1/1/25	工作	20
委员(班小组长)、研究	合格	北 始县 14 8 11 12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5
生会干事及其他	合俗	能够协助类别①、②开展工作	3

注: ①担任两项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 限赋一项最高值。

②赋分考核等级由各级各类党、团、学生组织及相关部门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

2、社会实践

赋分细则:参加在校、院立项备案的社会实践活动,一天以内(含一天)的赋2分;以后按天赋一分,累计限赋10分;挂职锻炼1月以上另赋5分。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要求的社会实践、社会实习不计分。

荣誉称号:获得社会实践荣誉称号(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的,校级荣誉称号赋5分,省级荣誉称号赋15分,全国级荣誉称号赋50分;提名奖按相应等级的1/2计分。社会实践团体荣誉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3、志愿服务

赋分细则:参加义工、义务咨询、志愿者活动等,每次赋 2 分,最高限赋 10 分。

第四部分 组织实施

一、工作机构

按临床医学院、系所/临床医学院、班级设置相应的工作机构。

(一)医学院学生奖惩委员会

医学院成立学生奖惩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和 评奖评优工作。

主 任: 医学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常务副书记

副主任: 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纪委书记

委员: 医学院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 各系、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 各系、

临床医学院分管思政、教学领导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领导小组

组 长: 系所、临床医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党政领导

副组长: 附属医院科教科、系办公室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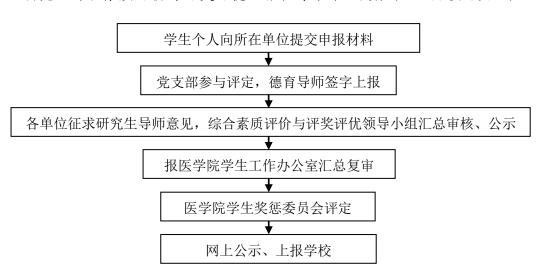
成 员:系所、临床医学院职能科室研究生工作老师,研究生导师代表,德 育导师代表,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三)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小组

由班长牵头、在研究生德育导师、导师和相关教师指导下,党支部书记或团支部书记、普通同学代表参加,一般由 3-5 人组成,具体内容为:接受同学申报,负责本班同学数据核实、赋分、班级内公示、综合素质等级初评和奖学金及荣誉称号初评等工作。

二、评定程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工作在每学年9月启动,评定程序如下:



第五部分 其他说明

一、申请各项赋分均需提交相关证明,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发表论文需提供刊物封面、含有作者的目录、论文首页,被几大索引收录的论文、论文分区需提供图书馆等权威部门出具的收录证明,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参加活动需有信息明确的签到表、名单公示、线上观看记录、本人参加活动的现场照片,或主办单位签字盖章的参与证明。学生在宿舍内的表

现由学校公寓管理中心提供。负面清单记录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认定。

- 二、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必须如实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 四、各班结合学校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具体要求,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的综合成绩排名总分名次,作为确定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并将上述材料在班级公布,同时提交临床医学院教学办(系办公室)和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准;综合成绩分数不足以比较时,以品德和各项能力评价为主要依据。

五、医学院对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统一考虑,平衡调整,学院设奖学金根据设奖单位或设奖者个人意愿,参照校设奖学金评定条件,原则上同时进行,并将初评结果在医学院范围内公布。

六、研究生对本人或他人的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及评奖结果有意见或异议的, 应在公示期内向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医学院学生工作办 公室负责给予复议,一周内反馈复议结果。

七、本细则从 2022-2023 学年开始执行,由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负责解释。